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欣”）以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同意以公司在合肥已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10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5亿元，合肥东欣出资25亿元（股权占比45.4545%），合肥鑫城出资5亿元（股权占比9.0910%），公司出资25亿元（股权占比45.4545%），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本次合作以公司已成立的子公司作为产线的运营主体，公司放弃该子公司部

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公司与国资股东合资投建产线，是国有资本与公司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可以促进国有资本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